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呂佳玲

電話：(02)77367633

電子信箱：e-h2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48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4857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宣導周遭海域水深危險，不宜從事水上活動，請提醒學生勿至園區鄰近水域戲水，以維護人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115年5月21日中彰字第1156073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業園區尚屬持續開發中之填海造陸區域，非屬安全戲水區，請向師生宣導勿至該產業園區鄰近水域戲水娛樂。
- 三、因應畢業季、端午連假及暑假期間將至，請落實相關水域安全宣導，並請提醒家長務必留意子女假日行蹤，避免溺水憾事發生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函及該產業園區地圖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花府 115/06/08



1150111320